

李光耀深刻地理解宗教安顿人心的社会功能，试图让国民用自己的宗教信仰去接受和协调“实用主义”的“新加坡模式”，这是新加坡国民宗教信仰兴盛的根本。

人物 CELEBRITY

以宗教安顿移民社会的漂泊感；
另一方面又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政策，
强调政府的底线
是「宗教团体不应该卷入政治」。



他秉持「实用主义」的原则治理国家，
并将「实用主义」运用于
新加坡宗教和谐的构建中。
他一方面强调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，
鼓励国民信仰宗教，

李光耀如何促进新加坡宗教和谐

文 / 圣凯

2015年3月23日，一位新加坡的老人离世，引来全世界的追思与悼念。他是新加坡共和国的缔造者，也是广受国际社会尊重的政治家、战略家，被誉为“新加坡国父”，他就是李光耀。2000年12月7日，香港中文大学为李光耀颁发荣誉博士学位，称其是近百年来最杰出的政治家之一，并形容他“以廉反贪”“以法去乱”“注重和平而避免冲突”“协调种族而拘除仇

视”“带领新加坡走向富强之路”。2015年3月29日，新加坡主要宗教团体代表来到新加坡宗教联谊会，代表新加坡佛教总会、回教传教协会等团体，向李光耀致上最后的敬意，并感谢他在维护新加坡多元宗教和谐与稳定方面所做的努力。

作为新加坡共和国的缔造者，李光耀对新加坡的贡献是全方位的，其中也包括宗教。新加坡是移民国家，人口多元化和国际化是其一大特色。在这个547万人口的国家中，共存着佛教、道教、孔教、基督教、印度教、伊斯兰教、锡克教、犹太教、拜火教等多种宗教，各类宗教信教群众涵盖了全国86%的人口。他们彼此间能够和谐相处、自由发展，成为当今世界宗教文明现象的奇观。究其原因，在于李光耀先生的宗教精神和治国策略。

一、实用主义与宗教精神

在李光耀的治国方略中，“实用主义”地位突出。“实用主义”是儒家价值观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运用，即“功效至上”的法则：一切为了对新加坡的发展有用、有利。他曾公开说过：“我未接受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苏格拉底等人的指导，我只对在现实中行得通的事情感兴趣。”

当然，“实用主义”给新加坡人带来最大福利的同时，也会加剧人们精神上的空虚。因此，李光耀深刻地理解宗教安顿人心的社会功能，试图让国民用自己的宗教信仰去接受和协调“实用主义”的“新加坡模式”，这是新加坡国民宗教信仰兴盛的根本。

“实用主义”并不是无神论，而是关注宗教的社会功能、宗教精神。李光耀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，形成了孔子“敬鬼神而远之”的态度，将“实用主义”运用于新加坡种族文化与宗教和谐的构建中。李光耀主张信比不信好，他说：“与其什么都不信，不如有个宗教信仰。”“我鼓励人们要有信仰，因为不管是信神或是信仰别的宗教，都有助于抗拒不良风气和使人产生归属感。”87岁生日之前，李光耀接受《纽约时报》采访，他坦言宗教可以帮助他人，也承认宗教的力量影响他的价值观念，比如他虽然不是基督徒，但他和夫人践行教会的婚姻价值观。

但是，宗教的社会功能毕竟具有两面性。一来各种宗教之间的力量如果失去平衡容易导致冲突；二来教团势力如果干预政治，左右世俗意志，会使新加坡成为宗教国家。所以，李光耀深刻认识到宗教信仰的“私人性”与宗教组织的“社会性”，严格区分二者的界限，对宗教进行既疏导又限制的平衡政策，确保多元宗教在政府规定的合法范围内发展和活动，弱化各宗教间因神谕差异而引起世俗纷争的可能性，致力于引导各宗教为政府施政目标服务。

所以，李光耀一方面强调宗教的道德教化功能，鼓励国民信仰宗教，以宗教安顿移民社会的漂泊感；另一方面又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政策，强调政府的底线是“宗教团体不应该卷入政治”，比如在服兵役、堕胎等问题上，



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看法，但宗教团体必须服从国家法律。

二、依法管理宗教组织

既鼓励国民拥有宗教信仰，又严格限制宗教参与政治，这种行事原则本身具有的矛盾并非轻易能够调和的。李光耀认为，解决这个矛盾的关键在于立法。新加坡的宗教组织并未获得宗教法律地位，只具备世俗法律地位，这即是李光耀所强调的严格的政教分离政策的核心。

根据新加坡的法律，宗教组织可以依据社团法令、慈善法令、产业税法令、消费税法令、古迹保留法令与建筑条例等五种法律来完成注册，继而开展活动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新加坡政府是通过完善的法律体系，将宗教组织纳入社会组织，来对各宗教进行管理的。

1. 社团法令

在新加坡未独立之前，新加坡并没有特定的法令用来专门管制宗教团体的注册。1967年1月颁布《社团法令》，用来控制政治活动、社区活动及各类民间活动。社团注册官认为宗教活动属于民间活动，应该依《社团法令》注册。

2. 慈善法令

《慈善法令》颁布于1983年。各类团体注册为慈善团体后，没有同时被赋予“法人”的地位。因此，各类团体必须在《公司法令》《社团法令》或《信托法令》下完成注册，然后再注册为“慈善团体”。新加坡绝大部分宗教团体皆依《慈善法令》注册为“慈善团体”，这也促使新加坡宗教界从事慈善事业异常活跃。慈善注册的目的，在于审阅账目。法令要求，慈善团体需将其年收入的80%用在团体宗旨所列的慈善用途中。符合此

80%条例者，其收入可免缴所得税；不符合者，除非有很好的理由，否则其所有收入必须纳税。

3. 产业税法令

新加坡目前的产业税是10%。凡拥有30年以上使用权的土地房产不论民宅、工厂、商店或其他用途，皆须缴纳产业税。《产业税法令》第六条规定，凡建筑的全部或部分纯用于下列用途，可获豁免产业税：（1）让公众礼拜的宗教场所；（2）政府补助学校；（3）慈善用途；（4）有利新加坡社会发展之用途。新加坡佛教寺院的大雄宝殿，及开放给公众用的殿堂场所，依据第一条皆获豁免产业税。僧寮及其他不开放给公众的场所，则必须缴纳产业税。寺院内若有供奉祖先牌位或存放骨灰瓮的场所，其所占地必须缴纳产业税，其理由在于这些占用地是有收入的场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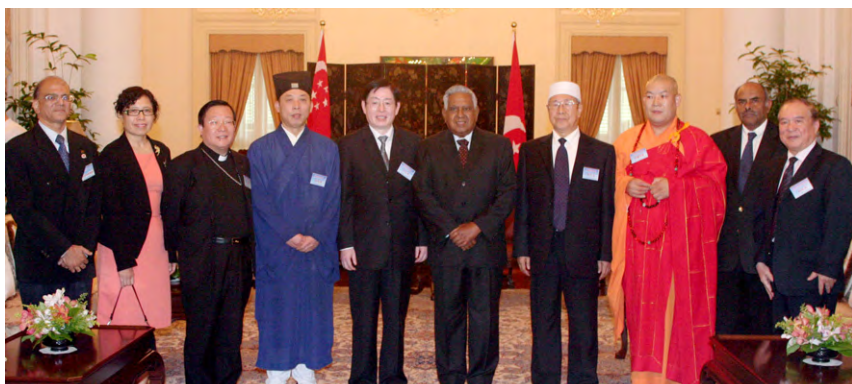
4. 消费税法令

自2004年1月1日起，新加坡的消费税调整为5%。凡常年营业额超过新加坡元100万元的商业、非商业机构，皆须依消费税法令注册，在其收入上加抽5%的消费税。佛教寺院虽非营利机构，但有些寺院为了筹募建筑基金、慈善基金等项目而举办各类筹款活动，当其收入有可能超过100万新加坡元时，它就必须注册为消费机构。

5. 古迹保留法令与建筑条例

新加坡《古迹保留法》只有30多年的历史。凡被选为国家古迹的建造物，其业主必须依条例维修产业，不得破坏古迹的历史文化价值。非古迹的佛教寺院，与新加坡其他建筑物一样，受城市规划牵制，不论是新建或重建，都由一套严密的建筑条例来控制。

李光耀在“实用主义”精神的



2009年12月，以“携手共建美好世界——和平、合作、友谊、进步”为主题的“中国—新加坡2009宗教文化展”开幕。王安局长、中国五大宗教界代表人士与纳丹总统合影。

指引下，为新加坡社会制订了严格的法律体系。在整个法律体系中，宗教组织可以找到自己的适用法令。从登记注册开始，宗教组织即被赋予了“非宗教”的社会属性，进而将宗教功能严格限制在宗教活动场所内，其社会功能则受到法律的严格管理。这样一来，既能鼓励宗教为世俗社会提供福利，又能防止有人假借宗教的名义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维护宗教和谐的努力

虽然严格的法律法规已经为维护宗教和谐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，但是仍然需要在宗教界乃至整个社会，有意识地培养、营造宗教和谐的氛围。在李光耀“实用主义”精神的指导下，1989年12月，新加坡政府发布《宗教和谐白皮书》。1990年11月，新加坡议会正式通过《维护宗教和谐法》，将宗教和谐纳入国家意识，通过法律进行倡导与保障。

新加坡政府有一个由不同的宗教领袖组成的“宗教联合会”，包括佛教、基督教、伊斯兰教、犹太教、锡克教和拜火教等，主席职位每年一换，轮流担任。通过宗教联合会的体制与机制，他们积极推动宗教间的对话，鼓励不同宗教的信徒经常接触，促进彼此间的尊重、理解和包容，限制与警告宗教领域不和谐的言论与行为，避免分歧和争论，求同存异。

2003年7月20日，新加坡政府又发布《宗教和谐声明》，鼓励新加坡人在每年宗教和谐日的一周内朗诵声明：“我们同为新加坡人民，谨此声明：宗教和谐是确保我国多元种族、多元宗教社会之和平、进步与繁荣的要素。我们决心通过相互容忍、信任、尊重和了解，强化宗教和谐。我们将始终如一，确认国家的世俗性，提升社会的凝聚力，尊重个人的信仰自由，既增广共同空间也尊重彼此的差异，促进各宗教间的沟通。从而确保在新加坡宗教不会被滥用来制造冲突与不和。”

不仅如此，新加坡政府还在中学开设宗教相关课程，为民众普及宗教常识，宣扬宗教和谐的理念。

因此，正是在多方面努力下，李光耀先生建立的新加坡今日才呈现出特有的宗教文明与和谐。■

（作者单位为清华大学哲学系）
责任编辑 姜小溪